

## 招生信息

- » [最新通知](#)
- » [硕士招生](#)
- » [博士招生](#)
- » [表格下载](#)

## 站点搜索



上海高研院与壳牌公司前瞻科学项目签约仪式成功举行

## 2012年博士招生简章

文章来源： 发布时间：2011-12-13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Shanghai Advanced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简称为“高等研究院”(SARI, CAS)), 是于2008年冬季由中国科学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发起共建, 以“中国科学院上海浦东科技园”为地域范畴, 致力于国家战略目标的核心技术研发(包括交叉前沿与先进材料、信息与电子技术、空间技术与海洋科技、能源与环境技术、生命科学与技术), 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和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技术集成研究机构, 以及构建与研究开发模式、转移转化模式、创新创业模式紧密结合, 坚持高质量、多渠道、多形式、多规格培养研究生的原则, 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人才培养计划, 培养优秀创新创业能力人才的教育模式平台。

2012年我院招收的研究生均为公费。我院有着一流的实验条件、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创新的科研工作环境。招生形式为挂靠招生(挂靠单位: 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和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2012年我院计划招收博士生 10 人, 具体招生名额以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为准。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 爱国守法, 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 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报考条件

(一) 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 需满足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4.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5.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三年学制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两年学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须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考。

（三）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四）在学的硕博连读生转博，按规定的具体要求报考。

###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 1.报名时间:

**博士生网报时间：2011年12月8日～2012年1月25日。**

2.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进行网上报名，请考生登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填写报名信息，网址：<http://admission.gucas.ac.cn>。

**注意：凡报考我院2012年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应视同报考挂靠单位（80138：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80035：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进行填报，在挂靠单位的报考专业信息栏中请选择备注有“上海高等研究院”的研究方向进行报考。**

3.网上报名成功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院研究生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网上报名时填写好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贴照片）；

（2）两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信；

（3）硕士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或证明书；

（4）有效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港澳台身份证）；

（5）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6）报名费150元，邮局汇款至我院研究生部。

4.接收报名材料时间：与网上报名截止日期一致（以邮戳为准），用挂号或EMS寄送至我院研究生部。

5.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后，由**挂靠单位**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在复试阶段将对报考资

格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四、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1.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2.初试的笔试科目为：

英语和两门专业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因我院是挂靠招生，请考生随时关注挂靠单位：（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通知的具体考试时间、方式、地点和内容。

3.复试

复试的时间、内容和方式按照我院复试规定进行，届时会在我院网站另行通知。

4.体检

体检由我院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执行。

#### 五、录取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硕士（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其中政审、体检不合格或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2012年6月中下旬教育部审批后下发正式录取通知书。

#### 六、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 七、其他

1.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院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院不承担责任。

2.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新政策为准。

3.考生可通过中科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查阅招生专业目录、部分科目考

试大纲和参考书目等相关信息。

联系人：张老师；王老师

电 话：021-20325025；021- 20325093

E-mail: zhangsm@sari.ac.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部

邮 编：201210

网 址：<http://www.sari.cas.cn/>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Copyright 2010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2857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海科路99号